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由於為博彩營運商於路氹城中進行大型監控系統項目的相關工程，於三個月期間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62倍至83,057,000港元
- TTSA再次宣派豐厚股息30,541,000港元
- 毛利為13,004,000港元並從TTSA獲得豐厚股息，本集團純利達24,867,000港元
- 儘管萬訊於年初業務發展緩慢，但萬訊仍取得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港元的訂單
- 泰思通將食物質量監控及溯源應用程序的推廣由江西省及陝西省擴展至遼寧省、湖北省及廣東省
-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增產金融工具)為126,817,000港元，而總權益則增至202,67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股息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截至
	附註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83,057	31,677
銷售成本		(70,053)	(23,257)
毛利		13,004	8,420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18,646)	(16,175)
其他收益－淨額		30,548	23,625
經營利潤		24,906	15,870
融資收入		94	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3)	(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867	15,852
所得稅開支	—	—	—
期間利潤		24,867	15,852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6,192	16,042
非控制性權益		(1,325)	(190)
		24,867	15,852

		未經審核	
		截至 二〇一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三個月期間	
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	<u>4.27</u>	<u>2.61</u>
股息 (以港元為單位)		<u>—</u>	<u>—</u>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提撥準備。海外利潤之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三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〇一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期間 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千港元)	<u>26,192</u>	<u>16,042</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平均市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假若購股權被行使，其所產生的全部潛在股份對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將有反攤薄作用，故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三、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四、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	合計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97,676	2,289	702	3,940	35,549	49	3,188	143,393	(66,091)
重估—總額	—	—	—	2,553	—	—	—	2,553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21	21	—
截至二〇一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利潤	—	—	—	—	—	—	—	—	16,042
於二〇一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2,289</u>	<u>702</u>	<u>6,493</u>	<u>35,549</u>	<u>49</u>	<u>3,209</u>	<u>145,967</u>	<u>(50,049)</u>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11,768</u>	<u>35,549</u>	<u>49</u>	<u>3,408</u>	<u>153,330</u>	<u>(43,227)</u>
重估—總額	—	—	—	4,120	—	—	—	4,120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6	16	—
三個月期間利潤	—	—	—	—	—	—	—	—	26,192
於二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15,888</u>	<u>35,549</u>	<u>49</u>	<u>3,424</u>	<u>157,466</u>	<u>(17,035)</u>

業務回顧

澳門

本集團於年初取得大額合同訂單，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完成手上的訂單，尤其是調配整隊受嚴格訓練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於路氹城的大型博彩及酒店度假村建造及建設大規模先進監控系統。該大型項目需要安裝三千五百多台監控攝像機，乃本集團承辦最大型的監控項目。成功完成規模如此龐大的項目再次證明本集團設計及建造大型監控基建系統的優勢及實力。

同期，本集團獲得其他兩家博彩營運商及澳門政府的監控系統合約，工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於無線電方面，本集團獲四家博彩營運商以及澳門政府選為無線電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合約價值超過6,000,000港元。

繼二〇一〇年第四季的強勁表現後，萬訊年初業務發展緩慢。儘管如此，但澳門的市場投資氣氛仍然熾熱，澳門政府不斷增發招標，萬訊自博彩營運商、澳門政府、大學及醫院取得價值為20,000,000港元的合約，包括數據及辦公室網絡、儲存及備份系統的工程及數據中心的建設。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獲得合約就其過往於江西省電訊服務供應商的經營場所安裝的整合固障及警報管理模組進行全省的升級。此外，泰思通開發及推出食物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應用程序，並成功將有關應用程序應用於江西省及陝西省的不同食物生產商。泰思通亦加強其市場推廣，向遼寧省、湖北省及廣東省的食物生產商推廣該應用程序。鑑於中國政府及民眾對食物安全的意識提高，泰思通開發及推出標準的食物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應用程序的基礎版本，以擴大其應用程序的市場佔有率。該應用程序亦可按食物生產商的特別需要及要求訂制附加裝置及功能。

投資控股活動

於三個月期間，TTSA的營運業績仍然強勁。手機用戶的數目達515,000戶，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收益及利潤分別達117,260,000港元及65,8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6.63%及19.41%。TTSA以提高手機滲透率及提升網絡服務為二〇一一年的目標，會繼續投資其網絡基建，擴大及加強網絡覆蓋範圍。

同期，TTSA已通過按二〇一〇年經營業績向其股東派付二〇一一年股息的決議案。本集團可收取的股息總額為30,54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9.32%。該等股息預計於二〇一一年分四期收取。

繼流動電訊主要股東控股權在二〇一〇年易手，流動電訊亦進行了發行股份及收購資產等一系列公司活動，其中收購資產使流動電訊的業務拓展至物業發展範疇。二〇一一年四月四日，流動電訊宣佈以代價每股流動電訊股份0.10港元以一供一比例供股。本集團現正評估流動電訊的未來前景，以決定根據供股認購股份。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流動電訊的持股量為77,709,696股流動電訊股份。

財務回顧

於三個月期間，由於全力完成在路氹城大型賭場及酒店度假村建設大規模先進監控系統的合約，故本集團錄得收益83,057,000港元，較同期增加2.62倍。毛利為13,004,000港元，毛利率則為15.66%。由於牽涉大部分收益的主要監控系統安裝仍未入賬，故於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較同期的26.58%為低。

為完成主要監控合約，本集團以短期聘用形式增聘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因此於三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由16,175,000港元增至18,646,000港元，增幅15.28%。雖然成本較高，但本集團毛利增加，並再獲TTSA派付豐厚派息30,54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的經營利潤為24,906,000港元，純利則由15,852,000港元增至24,867,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享有並無外來借款的強大穩健資本架構(惟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則除外)。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結餘(包括增產金融工具) 126,817,000港元，總權益由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3,668,000港元增至202,673,000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九)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 委托人(附註一)	301,538,000	—	49.12%
	個人(附註二)	—	800,000	0.13%
嚴康	個人(附註三)	7,357,500	800,000	1.33%
關鍵文	個人(附註四)	22,112,500	800,0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五)	2,452,500	800,000	0.53%
馮祈裕	個人(附註六)	210,000	500,000	0.12%
王祖安	個人(附註七)	—	500,000	0.08%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八)	—	500,000	0.08%

附註：

- 一、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HSBCITL以現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托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七、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八、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九、董事於三個月期間初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與上述者相同。購股權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授出，可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按每股股份0.38港元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 (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 (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 (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附註二)	家族權益	302,338,000	49.26%

附註：

- 一、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 二、李漢健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 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與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逾該類別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流動電訊」	指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流動電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流動電訊股份」	指	流動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持有人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 及 www.vodatelsy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